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3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3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031.91 万元。2013 年，公司主要产品粘胶短纤维、粘胶长丝主要原材料价格较去年同期相比有不同幅度的下降，氨纶纤维市场价格有所回升。在此期间，公司采取积极措施，努力开拓市场、调整产品结构，强化内部管理，2013 年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扭亏。

由于公司正在组织实施年产 2×2 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，资金需求量较大，为保证项目尽快建成投产，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未分配的现金利润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方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叶永茂 张复生 尚 贤

2014 年 2 月 26 日